

## 北京春晖博爱公益基金会

### 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标准与管理规范

#### 第一条 车辆购置程序

- (一) 本基金会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财务资金安排情况，购置新车辆。
- (二) 原则上优先配备国产普通小轿车、商务车。
- (三) 车辆购置前，由主要使用部门向运营部行政与采购负责主管提出采购申请，并经秘书处决议通过后，依照基金会采购管理规定程序购置新车辆。

#### 第二条 车辆日常管理、使用、盘点折旧由运营部行政负责。

#### 第三条 车辆报废标准

- (一) 正常报废标准：轿车累计行驶达 60 万公里。
- (二) 非正常报废标准
  - 1.因各种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、原车车型被淘汰，已无配件来源的，造成车辆无法修复的；
  - 2.经长期使用，耗油量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百分之十五的；
  - 3.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，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；

#### 第四条 车辆报废程序

经秘书长审批通过，方可进行车辆报废。

#### 第五条 车辆调度与使用

(一) 本基金会车辆，由北办运营部行政人员统一调度。运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，调度安排车辆。

(二) 本基金会车辆由驾驶员驾驶和保养。

(三) 外单位借用本基金会车辆，须报秘书长批准后方可借出。但车辆必须由本基金会驾驶员驾驶，借用期间所用的燃料、车辆的正常维护、保养、修理、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处理，以及所发生的费用由借用方全部承担。

#### 第六条 车辆维修与保养

(一) 驾驶员负责按时对本基金会车辆进行保养，确保车容整洁、车况良好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、及时处理，严防发生安全事故。

(二) 车辆维修必须在专业 4S 店进行。